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(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, 加盖供应商公章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)的(西安市公安局特勤局游泳池吊顶维修项目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西安市公安局特勤局游泳池吊顶维修项目), 属于(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嘉美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1人, 营业收入为42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278.5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/, 属于/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嘉美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29日

备注: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 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